

第六编 法与社会

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

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

一、法与生产关系

（一）法受制于一定的生产关系

- 法的产生和发展受制于一定的生产关系。
- 法的性质和内容在总体上受制于其赖以建立的一定的生产关系
- 法的作用和生命力取决于其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的历史合理性

（二）法反作用于一定的生产关系

- 法确认一定的生产关系
- 法引导一定的生产关系
- 法保障一定的生产关系

二、法与生产力

- 法与生产力的间接关系
- 法与生产力的直接关系
-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根本任务在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

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

一、法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

二、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

- 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
-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
-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
- 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、意志自由的经济
- 市场经济是交涉性经济
- 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

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制度的原则

一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原则

二、尊重市场经济内在法则的原则

(一) 主体平等原则

(二) 财产权一体保护原则

(三) 合同自由原则

(四) 公平竞争原则

三、宏观调控原则

四、经济民主原则

五、社会保障原则